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879號

債 權 人 李朝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憲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(三)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(四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(五)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同法第284條規定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最高法院75年度臺抗字第453號裁定亦可資參酌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促相對人清償對聲請人之借款債務，並提出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4件為憑。惟上開支票均係由相對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川孝工程有限公司開立，尚難依形式審查認定兩造有借貸關係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發文通知聲請人釋明，聲請人僅提出其與相對人之LINE通訊軟體截圖18幀，其內容概為相對人告知

01 聲請人其業務狀態、請求聲請人協助等，惟均未提及借貸關
02 係、借貸金額、還款期限及方式等，從而聲請人既主張債借
03 款債權，未能釋明兩造間借貸關係已成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
04 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7 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0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